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公司清欠解保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1、概述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211,273.20万元，鉴于公司自身资金紧张，实际担保发生额较大，为了控制担保风险，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限期解除担保。2018年6月5日，控股股东开晓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上报了《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方案中承诺“上市公司在与本人协商后，本人同意限期12个月内解除。即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解除所有违规担保。”“本人在此确认，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上述担保暂无解除。

二、清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1、概述

截止2017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主要为公司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99020.72万元资金，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截止5月30日，公司对安徽盛运重

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23810.91万元资金。公司向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5046.08万元。因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款10746.46万元一直未清偿上市公司。上述三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39603.45万元。2018年6月5日，开晓胜向安徽证监局上报了《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方案中作出了还款安排“1、2018年6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偿还3亿元-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2、2018年8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再偿还3亿元-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3、剩余资金占用不跨年，关联方公司在2018年年底完成偿还，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

2、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用经营性贷款清偿了2298.10万元资金，未清偿账面余额为221512.81万元资金。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5046.08万元，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10746.46万元均未清偿上市公司，开晓胜也未代为清偿。

2018年7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下发了《关于约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的函》，2018年7月12日安徽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开晓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各监管机构对开晓胜进行了多次约谈，要求其尽快偿还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也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7月2日向开晓胜发函《关于敦促开晓胜先生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清欠解保的提示函》、2018年7月27日、9月3日、10月8日、11月1日、2019年1月2日分别发函《关于敦促开晓胜先生加快清欠工作的函》，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清欠解保的议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清欠解保工作。开晓胜一直强调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上市公司，公司将继续向其追偿相关资金。

上述解除违规担保以及清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